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4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行政總監
盧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595/15-16(01) 至 (03) 、
CB(3)802/14-15 、CB(2)110/15-16(02)至(06)及
CB(2)608/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5年12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95/15-16(01)及(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考慮到委員在2015年12月
2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對《2015年
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
如下 ——

(a) 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

(下稱"《規則》")擬議經修訂的第14(2)(b)條及新訂的第14A(b)條中訂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須在憲報、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的下述意圖: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及

- (b) 在《規則》附表3第5項中列明於同一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作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詳情如下——
- (i)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收費為3,600港元;及
 - (ii)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收費為1,800港元。

4. 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立法會CB(3)802/14-15號文件)的工作,並完成研究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先前法案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所提建議而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595/15-1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關注(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會送交委員參閱。若委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應並無特別意見及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

經辦人／部門

論，則定於2016年2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不會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3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9 - 000339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40 - 00133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5年12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95/15-16(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委員在2015年12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當局會考慮對《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如下——</p> <p>(a) 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擬議經修訂的第14(2)(b)條及新訂的第14A(b)條中訂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須在憲報、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的下述意圖：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及</p> <p>(b) 在《規則》附表3第5項中列明於同一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作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詳情如下</p> <p>(i)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收費為3,600港元；及</p> <p>(ii)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收費為1,800港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1334 - 00250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p>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及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3)802/14-15及CB(2)110/15-16(02)號文件]作為輔助，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3部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u></p> <p><i>條例草案第28條：此條文就《規則》第22條加入技術性修訂</i></p> <p>鑒於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乎《規則》英文文本在草擬方面的修訂，藉以更改／更新過時用語和舊式詞句，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在法例現代化方面的現行政策和做法。她並詢問在去年委任新的法律草擬專員後，相關政策／做法對律政司草擬香港法例(包括正予審議的條例草案)是否繼續適用，以及有否遵從律政司發出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中所載的相關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正予審議的條例草案已參照《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所訂定的指引，棄用古舊用語，藉以令《規則》更為清晰易讀和容易理解。當局答允提供書面答覆，以回應何議員提出的關注。</p> <p>陳志全議員查詢就《規則》第22(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3段)
002504 - 0037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p><i>條例草案第29條：此條文關乎華永會對墳場的任何部分的損毀的法律責任</i></p> <p>鑒於香港並無任何條例有對"恐怖主義襲擊"一詞作出界定，而就擬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華永會	<p>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使用該詞(關乎華永會的法律責任)在日後或會引發華永會與持證人之間的爭拗，主席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到，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該詞的涵義，或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對"恐怖主義行為"所訂的定義(有關定義已獲其他條例採用)，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澄清條例草案中"恐怖主義襲擊"一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就"恐怖主義行為"一詞所訂的定義較為廣泛，在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中採用"恐怖主義襲擊"(該類襲擊通常涉及對某些事物造成損毀的行為)似乎較為恰當。何秀蘭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均認為當局建議使用"恐怖主義襲擊"一詞是恰當和清楚直接，因為"恐怖主義行為"可以是指一些不會對墳場造成任何實質損毀的活動，例如清洗黑錢或提供經濟援助。</p> <p>姚思榮議員建議，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就因"不可抗力"理由或不能控制的情況(例如盜竊或刑事毀壞)而對墳場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所述情況對豁免華永會有關損毀方面的法律責任已經足夠，而且清楚明確。若華永會無須就任何因各種不可抗力理由所造成的損毀負上法律責任，會令有關豁免範圍訂得過於廣闊。華永會認為，採用"不可抗力"一詞，日後或會令人對華永會在損毀方面須負的法律責任感到含糊不清。擬議新訂的《規則》第2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已可達到目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中"恐怖主義襲擊"一詞提出的關注事宜和觀察所得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1(a)段)</p>
<p>003730 - 004706</p>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p>	<p>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2(3)條亦與華永會的損害賠償責任相關，關於該項條文，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華永會未有恰當履行其營辦和管理責任，又或華永會或其墳場受僱人或代理人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保安方面有所疏忽／錯失，導致出現基於任何因由(包括例如刑事毀壞或"盜墓")所造成的任何紀念品損失或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損毀，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2(3)條，華永會不會為裝設在任何墳墓、金塔墓地或龕位上的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及</p> <p>(b) 導致物品／其他墳場設施出現損失或損毀的犯罪活動須根據現行法律處理。至目前為止，華永會管理的4個華人永遠墳場均從沒有出現盜墓的紀錄。</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華永會在委員提出的上述情況下對有關損失或損毀須負的法律責任，以及提供華永會在管理墳場設施方面的職責範圍，供委員參考。</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2段)</p>
<p>004707 - 005226</p>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華永會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提述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並詢問如地面下陷是因華永會進行挖掘工程或華人永遠墳場設施的設計和保養欠佳所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姚思榮議員	<p>致，或因華永會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就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所受損毀作出賠償。她認為如地面下陷是由華永會所引致，華永會應負上法律責任。主席的意見與何議員相若。</p> <p>姚思榮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若地面下陷是由第三方所造成，華永會可否要求該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p> <p>華永會表示，根據紀錄，華永會轄下4個墳場從沒有出現因華永會疏忽而導致地面下陷的情況。鑒於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就委員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b)段)
005227 - 0057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華永會	<p><i>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i></p> <p>華永會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華永會在有需要時會要求有關持證人對墳墓用地／金塔墓地／龕位進行修葺工程，但不會就進行修葺訂出期限。為保障公眾安全，華永會會代某持證人進行緊急修葺，然後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臨時工程除外)而招致的開支。華永會在有關過程中會與該持證人保持緊密聯繫。</p>	
005800 - 01011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32條：此條文修訂《規則》附表1</i></p> <p>何秀蘭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值理獲免費分配和預留華人永遠墳場內墳地作埋葬用途方面的特權。</p>	
010115 - 01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33條：此條文修訂《規則》附表3</i></p>	
010544 - 010708	政府當局	<p><u>第4部 ——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條例草案第34條及附表：此條文及附表在《規則》中加入部標題</i>	
010709 - 012017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委員在先前各次會議上所提建議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2)595/15-16(03)及CB(2)608/15-1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就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會更清晰訂明華永會有權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任何界別"(而不是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藉以避免產生歧義和更清楚反映政策意圖。</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無問題。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p>	
012018 - 0123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作出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3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9條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第23條，訂明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襲擊而對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關於條例草案第29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關注事宜和觀察所得作出回應——

- (a) 鑒於香港並無任何條例有對"恐怖主義襲擊"一詞作出界定，而使用該詞就(關乎華永會的法律責任)日後或會引發華永會與持證人之間的爭拗，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該詞的涵義，或參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對"恐怖主義行為"所訂的定義(有關定義已獲其他條例採用)，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條例草案中"恐怖主義襲擊"一詞的涵義；及
- (b) 如地面下陷是因華永會進行挖掘工程或華人永遠墳場設施的設計和保養欠佳所導致，或因華永會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所造成，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就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所受損毀作出賠償；又或地面下陷若是由第三方所造成，華永會可否要求該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2. 委員察悉，除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3條(該條旨在更新一般免責條款)外，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22(3)條亦與華永會的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該條訂明，"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有委員關注到，如華永會未有恰當履行其

營辦和管理責任，又或華永會或其墳場受僱人或代理人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保安方面有所疏忽／錯失，導致出現基於任何因由(包括例如刑事毀壞或"盜墓")所造成的任何紀念品損失或任何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損毀，華永會須否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答允澄清華永會在該等情況下對有關損失或損毀須負的法律責任，以及提供華永會在管理墳場設施方面的職責範圍，供委員參考。

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乎《規則》英文文本在草擬方面的修訂，藉以更改／更新過時用語和舊式詞句。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a)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在法例現代化方面的現行政策和做法；及(b)述明在去年委任新的法律草擬專員後，相關政策／做法對律政司草擬香港法例(包括正予審議的條例草案)是否繼續適用，以及有否遵從律政司發出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中所載的相關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3日